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地驻长企业监督管理分局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

我局为长沙市工商局的直属副处级机构，内设机构 5 个：综合科、商事登记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、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、经济检查科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科，派出机构 2 个：机场工商所、火车站工商所。我局人员编制数为 31 名，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，工勤编制 3 名。全局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在册人员 28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25 人，退休人员 4 人。我局另有临聘人员 1 人。主要职能有工商注册登记、商标战略、打击传销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、个体私营经济管理、广告管理、经纪人管理、企业信用管理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。重点工作计划：一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着力提升机关党建品质。二、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不断强化反腐倡廉工作。三、认真抓好干部教育培训，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。四、不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，提高服务效率。五、加强企业监管，做好消费维权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1、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基本支出总额为 705.27 万元；其中人员经费 636.80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68.47 万元。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6.10 万元，实际支出 5.91 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接待费无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.31%。

2、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21.19 万元，其中机关运行专项费用预算 20.59 万元，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费用 0.60 万元。

3、项目实际支出总额为 12.10 万元，其中机关运行专项费用 11.50 万元，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0.60 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基本支出总额为 705.27 万元；其中人员经费 636.80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68.47 万元。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6.10 万元，实际支出 5.91 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接待费无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91 万元与上年减少 14.31%。“三公”经费控制得好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“八项”规定精神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、标准；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执行定点加油、维修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21.19 万元，其中机关运行专项费用预算 20.59 万元，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费用 0.60 万元。项目实际支出总额为 12.10 万元，其中机关运行专项费用 11.50 万元，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0.60 万元。

三、资产管理情况

处置资产制度参照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

法》，2020年我局固定资年末余额151.16万元，本年无增减变化，帐面数与实有数无差异，全年累计折旧92.65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58.51万元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经济性分析

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虽超出年初部门预算总额，其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基本支出预算，基本支出主要为追加的政策性工资及补助的调整金额，通过财政调剂用于社保缴费预算指标差额、社保扣缴个人部分的经费指标。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内，2020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财务管理不断加强，“三公”经费实现了有效压减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6.10万元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.91万元，与上年支出的6.90万元减少14.31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接待费无支出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91万元比上年6.90万元减少0.99万元。

（二）效率性分析

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湖南建设纲要》，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做学法守法、依法办事的表率。全力推进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。认真落实市局各项监管执法的部署安排，注重日常打击与集中行动相结合，组织或参与、配合市局开展的各项监管执法专项整治活动，如

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和禁毒、禁赌、扫黑除恶、打击传销等专项整治行动，扫除社会丑恶现象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、制假售假、侵犯知识产权、虚假医疗药品广告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依法查处商业贿赂等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行为，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；加强经济合同监督管理，积极开展打击合同“霸王条款”专项整治行动等。

（三）有效性分析

大力加强业务建设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不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。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，推广清单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等便利化改革，不断提高服务效率，只要资料齐全，办理营业执照即来即办，深受商户的好评。今年以来，新办企业（含个体户，下同）45户，变更企业29户，注销企业41户。努力抓好市场主体监管工作。做好年报工作。截至2020年6月22日，应年报企业260户，已年报企业241户，企业年报率92.69%，名列全市第一；应年报个体户55户，已年报个体户35户，个体年报率63.64%。加强日常检查工作，积极回访企业，回访和标注率百分之百。加强广告监管，开展意识形态领域（户外广告信息发布）整治，共排查电子显示屏、灯箱广告、手推车广告3000多块次，确保广告内容合法、规范、健康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，今年来处理12315投诉举报27起，全部按时调解处理到位，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。制定行动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；加大宣传力度，教育干部职工不得参与、庇护涉黑涉恶势力，不得为涉黑涉恶势力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；强化工作举措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及时向市局报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；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领导小组，积极开展行动，安排专人每周到机场、高铁巡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。结合安全监管“强执法防事故”行动，共出动人员 180 多人次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四）可持续分析

我局在确保干部队伍稳定、单位正常运转的同时，充分利用有限资金，积极履行部门职能，全面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职能工作，为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，努力打造公平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增长、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，树立了工商部门的良好形象，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好评。总结归纳本部门“四本预算”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。围绕部门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预算控制比较薄弱。预算编制比较粗糙，部门预算的编制一般根据当年财政状况、上年收支、预算单位自身的特点和业务进行

核定，预算支出达不到逐笔进行核定的要求。其次是预算刚性不够，预算的计划性、科学性不强，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，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。

2. 固定资产控制较为薄弱。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缺乏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局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资产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